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 1217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 2012 年度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有限	指	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CA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曾名为上海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国信博飞	指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或发行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子签名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0675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56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的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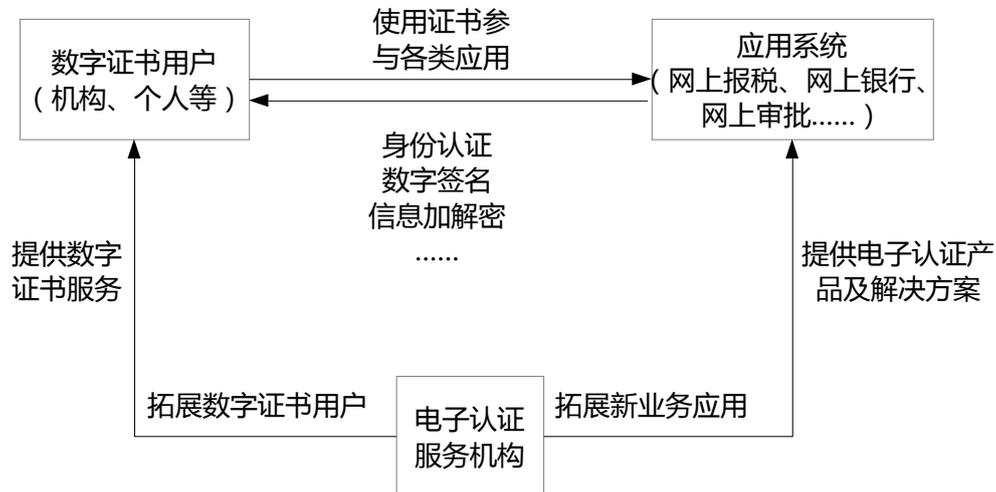
一. 第 1 项问题

(一) 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第 (1) 项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

1、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关系

发行人的电子认证服务主要为数字证书服务。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是构成发行人电子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两个重要方面。发行人电子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示意如下：



发行人是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下称“CA 机构”），可以向广大的企业、个人发放数字证书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数字证书是由 CA 机构基于密码技术生成的一种电子文件。企业或个人持有数字证书首先是用于在网络环境中证明自身的真实身份，因此数字证书也被通俗地叫作“数字身份证”。在参与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商业企业提供的各类网上应用（如网上纳税申报、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等）中，企业、个人可

通过使用持有的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及对信息进行加密保护。因此，让更多的企业及个人持有数字证书是上述机构能够开展网络应用的基础，同时，让更多的机构基于数字证书开展网络应用是数字证书能够发挥价值的关键。

发行人面向广大的企业和个人推广数字证书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让更多的企业、个人持有数字证书，为社会机构（如政府机构、商业银行、大型企业等）开展网络应用建立用户基础。同时，发行人面向各类社会机构销售电子认证产品，将电子认证产品配置到各类社会机构的信息系统中形成电子认证解决方案，促进更多的社会机构基于数字证书开展网络应用。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发行人数字证书的使用范围，提升数字证书的使用价值，从而吸引更多的数字证书用户。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少数既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数字证书服务又能提供高质量电子认证产品的“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可管理信息安全服务是综合利用各种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一揽子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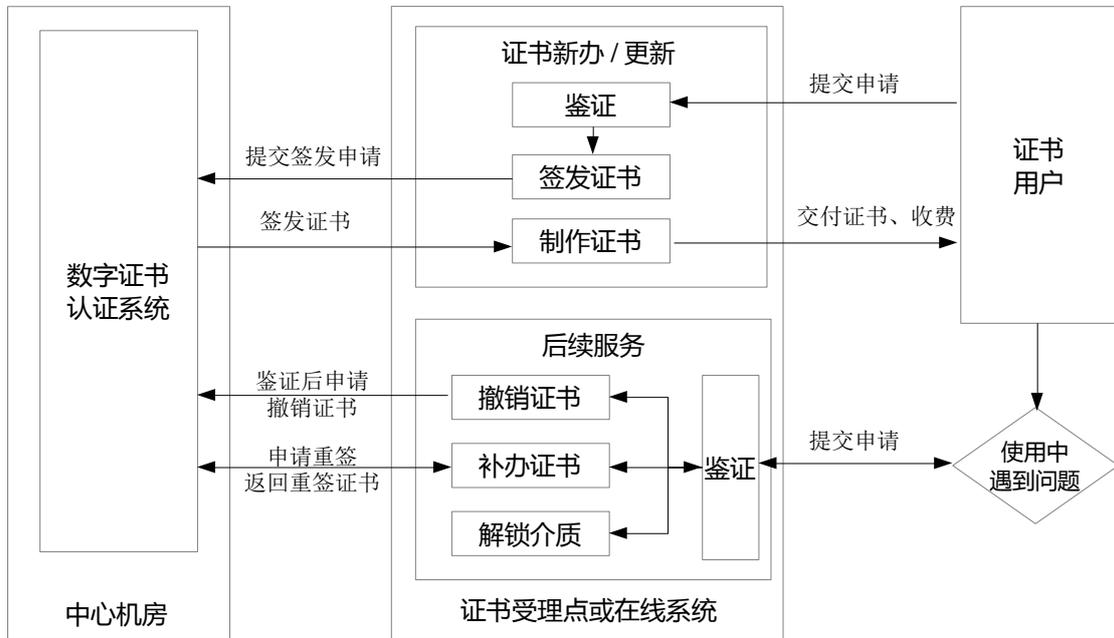
2、电子认证服务

（1）数字证书服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数字证书服务是指向广大企业、个人签发数字证书，并向持有发行人数字证书的企业或个人（以下统称“数字证书用户”）提供证书更新、撤销、补办、解锁等服务，以保障数字证书用户的正常使用。数字证书服务的技术核心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数字证书的生成、更新、撤销、补办、解锁等服务的关键操作均在数字证书认证系统中完成。发行人组建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进行数字证书服务业务的运营工作，并在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数字证书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平台、在线交付平台等系统支持数字证书服务业务的运营和管理。目前，数字证书服务是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

的主要内容。

A. 数字证书服务业务流程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需要依托通过专门检测的安全机房开展运营。发行人设有两个中心机房，分别为主机房和备份机房，主机房为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运行系统，备份机房为应对主机房的突发故障提供应急保障。

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数字证书新办及更新：用户新办数字证书需向公司提交新办数字证书的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公司服务人员依照公司规范对用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鉴证，确定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后，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录入用户信息及发送生成数字证书的指令。发行人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1 年，用户每年需对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每次更新用户需重新提交最新的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发行人首次签发数字证书时向用户收取一定费用，此后用户每年需对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每次更新用户需缴纳一定费用。

②数字证书后续服务：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可通过在线系统或现场服务网点获得公司的相关服务：

a. 与证书相关的敏感信息泄露、拟不再使用证书等情形下，用户可向公司提出证书撤销申请。公司服务人员完成相关的鉴证工作后，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提交撤销指令，用户证书即失效。

b. 证书介质损毁或证书丢失导致证书无法使用时，用户可向公司申请免费的证书补办。公司服务人员在完成相关鉴证工作后，可向用户免费签发与原证书失效期相同的证书。

c. 因多次输错密码等原因导致证书介质锁死时，用户可向公司申请介质解锁。公司服务人员在完成相关鉴证工作后，可为用户免费解锁证书介质。

B. 数字证书发放规模、主要用户群体

2010年至2012年，公司有效数字证书量分别为103.09万张、193.36万张和322.51万张。

目前使用发行人数字证书的用户群体主要包括：

①使用数字证书参与各类电子政务应用的企业。如使用北京地税网上纳税申报、北京社保及公积金网上申报等业务的北京市企业；使用交通部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网上申报、工信部电信管理局设备入网检测网上申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招标等业务的全国企业；使用河北省、黑龙江省、海南省、甘肃省、苏州市等省市税务、社保等网上申报业务的各省市企业等。

②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各类网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如使用北京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的企业及个人客户；使用电子病历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等应用的全国逾百家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开展企业内部管理、电子商务等企业信息化应用各类大中型企业及其雇员等。

③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内部业务的政府机构及公务员。如使用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药监局等政府机构开展各类内部办公系统的公务员；开展网络实名接入应用的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及公务员等。

C. 发行人销售数字证书的方式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销售数字证书：

①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设立直属服务网点和建立在线系统的方式直接向用户销售数字证书并提供后续服务。

a. 直属服务网点：目前发行人的用户主要将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政务的各类网上应用。发行人根据数字证书应用领域的集中度，在用户较集中的区域设立服务网点，以便于向用户销售数字证书及相应的服务。如北京市企业目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网上报税已较为普遍，发行人在北京市各区县的地税局办事大厅设立服务网点，以便快捷地向用户提供数字证书和相关服务。

b. 在线系统：发行人建立在线系统向用户销售数字证书及相关服务。目前，公司在线证书服务系统已经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的数字证书用户提供服务。

② 通过渠道合作伙伴向用户销售

为降低发行人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发行人数字证书的普及度，发行人还通过渠道合作伙伴向用户推广数字证书。发行人与渠道合作伙伴的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渠道合作伙伴负责建立现场服务网点，组织服务人员完成数字证书用户申请材料的鉴证、用户信息的录入、数字证书的交付、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发送撤销指令等事务性的操作，数字证书的签发、更新、撤销等功能依靠发行人的CA系统完成。

渠道合作伙伴需负责数字证书用户信息的准确录入、用户申请材料的妥善保管、按照公司业务规范向用户提供现场服务等职责，并承担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成本以及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发行人负责向渠道合作伙伴提供业务规范、人员培训、软件环境配置等技术支持。

目前，发行人北京以外地区用户的数字证书服务以及北京市社保局网上申报领域的数字证书主要通过合作伙伴进行销售。

③大型商业企业和政府机构的集中采购

目前大型商业企业采用数字证书开展网上业务已较为普遍（如网上银行、网上合同管理、网上供应商管理等）。商业企业通常向公司集中采购数字证书后，向其客户、供应商或内部办公人员发放数字证书。

此外，政府部门为加强内部信息系统安全性，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内部办公系统的管理。对于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使用的数字证书，政府部门向公司集中采购后向内部员工发放。

D. 数字证书服务的客户

由于公司数字证书服务的销售方式不同，使得公司客户群体与数字证书用户的分布不完全一致。公司数字证书服务客户群体如下：

①数字证书用户：如用户通过公司直属服务网点或在线系统申领数字证

书，此时数字证书用户为公司客户，该类客户具有数量多，单个客户交易金额小的特点；

②渠道合作伙伴：如用户通过渠道合作伙伴建立的服务网点获取发行人数字证书，发行人与渠道合作伙伴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这种情况下，渠道合作伙伴为公司的客户；

③大型商业企业和政府机构：在大型商业企业和政府机构集中采购的情形下，大型商业企业和政府机构为公司客户。

E.数字证书服务的定价模式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的数字证书以 USB KEY 作为载体对外发放（即将数字证书存储在 USB KEY 中，是目前数字证书较安全的存储形式）。发行人对 USB KEY 及数字证书单独收费，因此，公司数字证书服务的收入主要包括用户首次办理数字证书是收取的 USB KEY 费用和数字证书费用，以及后续数字证书用户更新时收取的费用。

公司 USB KEY 的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公司本身不进行 USB KEY 的生产，主要向 USB KEY 生产商采购。

公司针对数字证书客户类型、采购数量、服务成本、证书应用广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同的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公司每张企业数字证书首次签发的价格不超过 200 元，以后每张数字证书的更新价格不超过 190 元；每张个人数字证书首次签发及更新的价格均不超过 60 元。

F.数字证书服务所需原材料

发行人在提供数字证书服务过程中，数字证书的生成、更新、撤销等功能由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完成，并不涉及传统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环节。但由于公

司数字证书主要以 USB KEY 作为载体并对外发放，因此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业务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USB KEY、IC 卡等）和外包装材料。

（2）电子签名服务经营模式

电子签名是一种能够在电子文件中起到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作用的签名的电子技术手段。目前，可靠电子签名主要是基于数字证书实现的。在网上交易中，为明确各参与方的责任，通常都需要进行电子签名。

发行人的电子签名服务指电子签名的验证及展示服务，是公司近年开发的创新应用。电子签名服务的核心为发行人开发的电子签名服务平台，发行人通过此平台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提供电子签名的验证。目前，发行人的电子签名服务主要向电子保单的投保人提供。在电子保单业务过程中，保险公司会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经电子签名的电子保单。投保人可将持有的电子保单通过互联网提交到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平台进行验证，以确认保单的真实性。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平台是保险公司推广电子保单的重要技术支持。目前，平安保险、新华保险、合众保险等保险公司签发的电子保单均可在公司的验证服务平台上进行验证。

目前发行人电子保单的验证费用向签发电子保单的保险机构收取。发行人 2010 年开始推出电子签名服务平台，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实现收入 16 万元和 41.96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

电子签名服务的定价以保险公司签发的电子保单数量为基础。通常情况下，保险公司签发的电子保单在一定数量以内的，发行人以打包价格收费，超出部分按照每份价格计算。

电子签名服务为全在线的服务，电子签名服务平台建成后，不需要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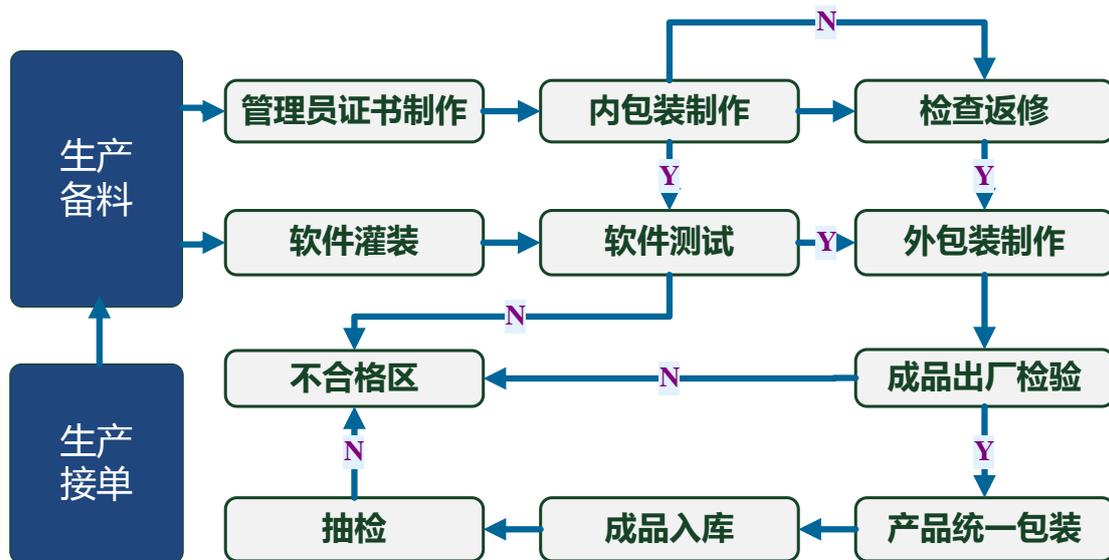
3、电子认证产品

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是实现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软硬件产品。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商业企业可以基于数字证书，通过在自身的信息系统中部署电子认证产品，为网上纳税申报、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等应用提供安全保障。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功能
基础设施类	信天行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纯软件	构建基础的电子认证应用环境、确保电子认证服务可以顺利开展、用户可以正常使用电子认证应用的基本前提。
	证书客户端管理工具软件	纯软件	
	手机证书中间件软件	纯软件	
数字身份管理类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纯软件	统一管理网络环境中人员、应用系统、网络各种数字身份，对各种资源进行授权及访问控制，并对数字身份相关行为进行安全审计，全面而统一的实现用户管理、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安全审计等数字身份管理功能。
	网络实名接入系统	硬件化软件	
电子签名类	BJCA 电子签章系统	纯软件	为目标客户及其应用系统提供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可靠的电子签名功能，满足目标客户在信息化业务中用户身份真实、信息传输安全、数据完整可靠、行为不可否认等安全需求。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硬件化软件	
	BJCA 时间戳服务系统	硬件化软件	
	WEB 信息安全系统	纯软件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	纯软件	
	移动签名验证平台系统	纯软件	

(1) 电子认证产品的生产流程：

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的核心为自主开发的各项应用软件，发行人软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2) 电子认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应用数字证书开展网络业务的政府机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商业企业。

(3) 电子认证产品的定价模式：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采用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4) 电子认证产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5) 电子认证产品所需原材料：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工控机等外购设备。

(6) 电子认证产品的售后服务情况：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交付后一年以内提供免费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交付后超过一年的提供收费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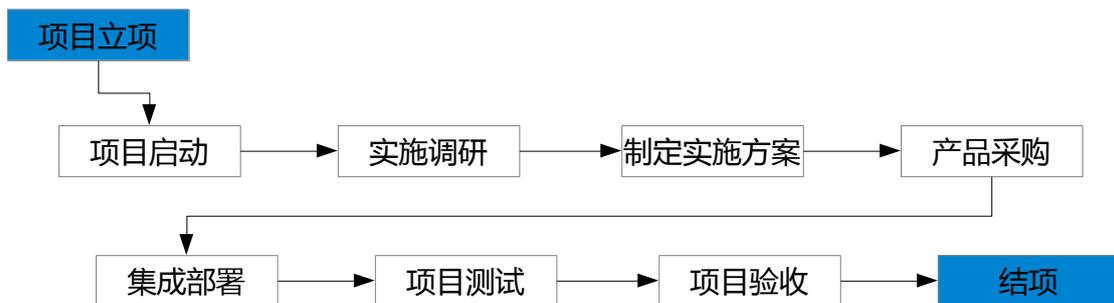
4、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安全运维等服务，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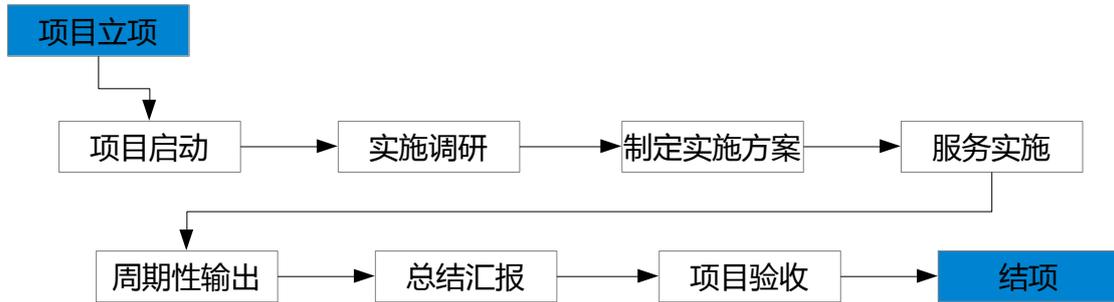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1	安全集成	安全集成	通过科学的安全体系设计，按照信息安全工程规范，结合用户业务特点把安全产品有效集成到用户信息系统，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集成实施和验证监控等环节
2	安全咨询	风险评估	为用户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风险评估服务，识别信息资产和业务流程弱点，分析威胁并提供风险处置建议，包括资产评估、威胁评估、脆弱性评估、安全措施有效性评估、综合评估
3		合规性咨询	结合用户业务特点，依据其所在行业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的要求，提供定级、差距分析、方案设计、运行等全方面的服务支持
4	安全运维	代码审计	通过专业工具和专家检测等方式，对程序源代码中存在的逻辑错误、安全漏洞等进行检测，并提出安全改进计划
5		脆弱性检查	通过工具和专家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络架构、安全策略、设备主机配置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分析，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计划
6		渗透测试	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深度发掘用户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并提供安全改进计划
7		安全巡检	通过定期对系统内关键设备的健康状态以及安全日志的分析，了解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同时间段内的整体安全态势
8		应急保障	为用户提供应急事件的管理服务，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演练、特殊时期的安全值守保障、7x24 的紧急事件响应等

（1）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安全集成业务流程如下：



安全咨询/安全运维业务流程：



(2)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属政府机构，国家部委以及北京地区的大型企业。

(3)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定价模式

a.安全集成的定价模式：安全集成项目收费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以及集成费，其中集成费一般按照项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b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信息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收费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频次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收取。

(4)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销售模式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销售模式为直销，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5)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所需的原材料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安全集成业务所需的第三方软

硬件产品。安全咨询及安全运维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

(6) 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的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安全集成项目提供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一年以内的免费保修服务。公司安全运维及安全咨询不涉及售后服务。

(二) 关于《反馈问题》第 1 项问题第 (2) 项

1、公司在产业链中发挥的作用、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安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拥有众多细分市场的行业大类，行业内企业在研究领域、市场方向上也各有侧重。

从保护对象来看，行业内企业总体上经营两类业务。一是以信息系统、网络设备、主机系统等软硬件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以避免其遭受外界的恶意破坏，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主要目标的“网络环境安全”，典型产品包括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网络审计等。目前已上市的信息安全企业大多属于该领域。二是以业务安全为主要保护对象，以避免身份仿冒、信息泄露、非授权访问、行为抵赖等恶意行为的发生，保障网络业务中身份、时间、行为等关键要素的真实可信。发行人所处的电子认证行业即属于该领域。发行人所处的电子认证行业以建立“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机制为目标，是建立网络信任体系的基础，是保障信息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

发行人是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同时也是电子认证产品提供商。公司数字证书服务通过面向广大企业、个人签发数字证书，并建立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为企业、个人提供可信的数字身份。公司电子认证产品通过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等机构的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协助客户统一管理网络环境中企业及个人的数字身份，实现用户管理、访

问控制、授权管理、安全审计等数字身份管理功能。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及电子认证产品共同为客户构建起可信安全的网络空间。

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加密机、加密卡等基础安全产品以及工控机等通用电子设备提供商。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为政府机构、医疗机构、金融企业等电子认证应用单位和数字证书用户。

经核查，发行人的电子认证业务是信息安全行业内独立的子行业，是保障信息安全的重要方面。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为加密机、加密卡、工控机等电子设备生产企业，市场竞争充分。下游企业为广大的数字证书用户和金融企业、政府机构、医疗机构等应用单位，下游客户较为广泛。公司为提供“一体化”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建立了研发、生产、服务及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是独立和完整的。

2、发行人的客户结构

如前文所述，公司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包括数字证书用户、渠道合作伙伴、大型商业企业及政府部门等。该业务领域的客户以企业及个人为主，政府机构相对较少。

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对信息安全要求较高的政府机构、金融企业、医疗机构等机构。该业务领域客户中有较多的政府机构。

公司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属政府机构、国家部委以及大型商业企业，以政府机构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客户中除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之外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71%、67.58%和65.81%，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0%、17.41%和

16.84%。

3、政府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或条件的规定

在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中，如 CA 机构拟面向政务领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需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该办法规定的能力评估的 CA 机构才可被列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在电子认证产品领域，获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均可向政府机构提供电子认证产品，政府机构不存在强制使用电子认证产品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各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电子认证服务市场

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企业开展电子认证服务需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目前，我国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资质的 CA 机构共 32 家，分布在全国 2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由于国内互联网从 2000 年左右开始兴起，电子认证行业的发展从 2000 年左右开始启动，发展时间较短。在电子认证行业发展早期，国内各地的 CA 机构主要由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主导建设，因此，国内 CA 机构的电子认证服务经营范围普遍存在集中于单一地域或单一行业的情况。

自《电子签名法》于 2005 年实施以来，电子认证服务的地域及行业的限制逐步被打破。行业内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及领先服务理念 of CA 机构已经开始跨区域、跨行业开展业务。发行人、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威诚信

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等实力较强的 CA 机构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未来随着电子认证服务全国市场的逐步形成，实力较强的 CA 机构也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2）电子认证产品市场

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资质以及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可进行电子认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地区或行业的限制。国内电子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国内主要的电子认证产品提供商包括发行人、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

（3）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市场

随着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来自客户的信息安全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信息安全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参与信息安全服务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知名的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包括发行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存在合理的市场空间及可持续性。

5、发行人政府客户是否存在统一收费标准

在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领域，政府客户不存在统一的收费标准。

在电子政务应用领域，部分地区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数字证书的收费制定指

指导价。CA 机构在开展数字证书服务时，参考地方政府制定的指导价，根据市场竞争状况确定数字证书销售价格。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第（3）项

1、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服务、集成的定价模式、发行人各类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针对《反馈意见》的补充意见”之“一、第 1 项问题”第（一）节中相应内容。

2、内蒙古网信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蛛数字认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渠道商，内蒙古网信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客户为内蒙古自治区质监局网上年检企业。河北天蛛数字认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为河北省地税网上纳税申报企业。发行人与渠道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内容如下：

（1）渠道商负责协助发行人推广数字证书，并建立现场服务网点，组织服务人员完成数字证书用户申请材料的鉴证、用户信息的录入、数字证书的交付、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发送撤销指令等事务性的操作，数字证书的签发、更新、撤销等功能仍由发行人的 CA 系统完成。

（2）渠道商需负责数字证书用户信息的准确录入、用户申请材料的妥善保管、按照公司业务规范向用户提供现场服务等职责，并承担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成本以及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发行人负责向渠道商提供业务规范、人员培训、软件环境配置等技术支持。

（3）渠道商向用户新办及更新数字证书形成的销售款项先由渠道商收取后，再与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对于发放数字证书所需的 USB Key，渠道商可选择向发行人购买，或者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第（4）项

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USB KEY 等介质以及外包装材料。电子认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工控机等电子设备。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安全集成业务所需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加工，公司外购零部件主要为信息安全产品及通用电子设备，均不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

二. 第 3 项问题：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一）关于《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1、《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获取条件、许可范围及限制情况

根据《电子签名法》（主席令第 18 号）第十七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三）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四）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 号）第五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人员。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并且应当符合相应岗位技能要求；（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电子认证服务要求的物理环境；（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六）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系认定持证主体具备《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可以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服务。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目

前依法不存在地域或业务类别的限制。

2、《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颁发情况

根据工信部的公示信息，目前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共有 32 家（包括发行人），其中，最近三年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批准日期
1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 限公司	ECP11010810031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ECP44030111032	2011 年 10 月 10 日
3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ECP41010512033	2012 年 3 月 7 日
4	东方新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43010412034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因公开渠道不能查得上述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营业收入情况，本所律师未能对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机构中营业收入排名前 5 位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二）关于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

（1）行业总体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旺盛，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信息安全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的快速提升，行业总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作为信息安全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处的电子认证行业是建立网络信任体系的重要基础，自 2005 年 4 月 1 日《电子签名法》实施以来，行业进入规范、高速发展阶段，增长速度高于信息安全行业平均水平。

当前，我国的电子认证行业呈现出供需不平衡的现状。相对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我国电子认证行业总体的服务水平和产品体系与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全国化服务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等方面尚无法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在市场区域、产品形态、商业模式等方面呈现出供需的不均衡性，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竞争加剧，领先企业逐渐显现

电子认证行业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行业企业发展差距日益扩大，少数领先企业凭借在服务能力、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参与者，竞争格局日渐清晰。

2、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

（1）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

发行人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信息安全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获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自 2010 年的 14,477.50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 22,037.05 万元，净利润从 2010 年的 1,291.47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3,039.12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仍然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2）发行人未来仍有望保持快速发展

发行人未来仍有望保持快速发展，主要原因包括：

A. 发行人所处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发展潜力巨大

①已形成规模应用的电子政务和网上银行领域仍将持续增长

我国电子认证行业总体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并已在电子政务、网上银行领域初步形成了规模化应用。以上领域信息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应用的进一步丰富为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增长空间。

②新应用、新业务不断拓展，带来新兴市场需求

随着信息化进程的加快，电子认证在解决网络信任需求方面的优势已被越来越多的行业认可，并更多地纳入到行业总体信息安全规划中，成为支撑业务创新的重要保障。这一趋势带动了电子认证业务在电子医疗、网上彩票、电子发票、网上证券、网上保险等新兴领域中的应用。

③技术创新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创造出新的应用模式，带来网络信任方面的全新需求。电子认证作为建立网络信任关系的基础，在签名设备、服务模式、产品架构等多个方面实现了重要的创新，将在信息技术产业变革中占领市场先机并获得持续发展的空间。

B. 发行人是行业内领先企业，在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是电子认证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发行人通过整合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形成了面向多个应用领域的“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广泛的数字证书用户群体，具备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基础。发行人是行业内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子认证业务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此外，在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医疗卫生、保险、体育彩票等新兴应用领域，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模式创新，已经获得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并建立了具有代表性的示范应用，发行人将在这些领域电子认证业务的发展中抢占市场先机。

我国电子认证行业总体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也将获得较大的成长空间。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ECP11010810009）	认定发行人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	工信部	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3110020100308）	核定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	工信部	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80545 号）	准许发行人经营该证所载的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4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1474 号）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5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书编号：0017）	批准发行人使用商用密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6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BM201108120083)	资质种类为乙级, 适用地域为北京市。	国家保密局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 该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7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BM311109060417)	资质种类为单项(软件开发), 适用地域为全国。	国家保密局	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 该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8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证书号: CNITSEC2012SRV-II-027)	认定发行人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二级(计划跟踪级)(A类)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9	《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 BJISSA2012002)	认定发行人具备一级信息安全服务基本能力。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
10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2-ISV-SI-026)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
11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1-ISV-ER-042)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三级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12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编号: ISCCC-2011-ISV-RA-039)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
13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编号: A001)	认定发行人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

2、安信天行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文件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685 号)	批准安信天行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1316 号)	批准安信天行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

3、关于各项资质许可范围的地域限制

发行人名下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BM201108120083)、《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 BJISSA2012002)的适用地域为北京市。除前述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其他资质不存在地域限制。

4、关于发行人名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颁发机构、业务范围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	------	------	------

1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BM201108120083)	国家保密局	资质种类为乙级, 适用地域为北京市。乙级资质单位仅限在所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2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BM311109060417)	国家保密局	资质种类为单项(软件开发), 适用地域为全国。单项资质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资质证书所载明的涉密系统集成单项业务。
3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编号: A001)	国家密码管理局	认定发行人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可面向政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公众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了从事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 该等资质证书目前合法、有效。

(四) 关于发行人所持《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情况

如上所述, 发行人目前持有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 ECP11010810009),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三. 第 5 项问题: 关于股权激励及科桥投资的引入

(一)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引进科桥投资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1、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数字认证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批复的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

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24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核发了《关于同意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数字认证有限的股权与分红权改革试点方案，以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根据该批复所附的数字认证有限激励方案摘要，以550万元作为增资总额，在数字认证有限完成股东会确定的业绩指标前提下，分三年对46名核心团队人员进行激励，激励对象将在2010-2012年初依次获得金额为183万元、183万元、184万元的增资股权额度。

尽管发行人在2009-2011年度实现了实施上述全部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3、关于股权激励的业绩条件及具体实施（1）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条件”部分），发行人实际仅实施了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批准的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10年11月，经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詹榜华等46名自然人出资183万元向数字认证有限增资113万元，数字认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113万元。2011年5月，经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詹榜华等46名自然人出资183万元向数字认证有限增资92.3765万元，数字认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113万元增至3,205.3765万元。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决定不予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单位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示区组发[2009]3号）的规定，由北京市科委牵头，北京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北京产权交易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组成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专项工作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开展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数字认证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实施的

两期股权激励事宜及具体方案已作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项目获得有权审批机构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其组成部门包括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北京市国资委作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的组成部门，对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小组批准的上述股权激励方案，无需另报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2、关于 2011 年 12 月自然人增资以及引进科桥投资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2011 年 9 月 30 日，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詹榜华等 46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科桥投资作为新增战略投资者按照每股 2.982 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新增 1,300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拟定并上报给北京市国资委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次定向增资拟向增资对象发行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在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2.982 元/股。其中，发行人向现有 46 名自然人股东增发 800 万股股份，向科桥投资增发 5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6,000 万股，其中，其中国资公司所持 2,199.4308 万股股份、首信股份所持 2,098.8414 万股股份、上海 CA 所持 100.5894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詹榜华等 46 名自然人总计所持 1,101.1384 万股股份为自然人股，科桥投资所持 500 万股股份为非国有法人股。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24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增资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 6,000 万股，其中国资公司所持 2,199.4308 万股股份、首信股份所持 2,098.8414 万股股份、上海 CA 所持 100.5894 万股股份被认定为国有法人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包括引入科桥投资及詹榜华等 46 名自然人的增资）及其导致的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本次 46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认购发行人的新增 800 万股股份不属于上述《关于同意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项下的股权激励，不需要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的批准。

3、关于股权激励的业绩条件及具体实施

（1）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条件

根据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拟定并上报给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与分红权激励改革试点单位股权与分红权激励方案》（下称“《激励方案》”），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指标为数字认证有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8,500 万、11,000 万、14,000 万，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根据《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006 号）、《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767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0582 号），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112,877.67 元、130,857,764.42 元、161,177,592.46 元，净资产分别为 41,319,622.66 元、52,573,517.65 元、121,345,988.68 元，净利润分别为 9,127,260.95 元、11,394,035.02 元、26,444,882.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已超过上述业绩指标。

如上所述，数字认证有限实际实施了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批准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

A.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单位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示区组发[2009]3号）及《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是对数字认证有限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是指关键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核心技术做出重大创新或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利用自己的管理知识，参与战略决策、领导某一主要业务领域、全面负责实施某一领域业务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掌握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实施作出过重要贡献；掌握关键客户，为公司市场开拓作出过重大贡献；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在公司战略发展中，通过组织协调能力，实现了管理目标；具有发展潜力，认同公司价值观；未满足上述条件但经董事会批准认可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重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技术带头人、技术骨干在内的核心研发团队等。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最终确定了詹榜华等 46 名自然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并已上报给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发行人实际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该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詹榜华等 46 名自然人。

B. 股权激励对象认缴比例的确定

根据《激励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按照激励范围及激励条件的规定，结合岗位价值及对企业的贡献大小，发行人确定了 46 名激励对象可实施的增资股权的比例，并已上报给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

C. 激励方案的内部审议批准情况

2009年9月14日，数字认证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方案》。

2009年9月22日，数字认证有限董事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同意在获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批准之后按《激励方案》有关内容落实股权激励计划。

2009年9月22日，数字认证有限股东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同意在获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批准之后按《激励方案》有关内容落实股权激励计划。

D. 股权激励对象认缴资金到位情况

发行人实际实施了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批准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缴资金到位情况具体如下：

2010年11月，詹榜华等46名自然人出资183万元认购数字认证有限113万元注册资本。根据京都天华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55号），截至2010年10月14日，数字认证有限已收到詹榜华等46名自然人缴纳的货币出资183万元，数字认证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113万元已经缴足。

2011年5月，詹榜华等46名自然人出资183万元认购数字认证有限92.3765万元注册资本。根据京都天华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7号），截至2011年5月20日，数字认证有限已收到詹榜华等46名自然人缴纳的货币出资183万元，数字认证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205.3765万元已经缴足。

E. 46名激励对象最近5年的履历

对于《激励方案》中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根据有关主体签署的《确认函》，其最近五年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1.	詹榜华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	阳俊彪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	刘汉莎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4.	王春芝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5.	林雪焰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6.	吴舜皋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009年10月至今 兼任安信天行总经理
7.	翟建军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8.	程小苗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9.	张益谦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0.	李述胜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1.	贺稟作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2.	马臣云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3.	沈雷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4.	孙鸿斌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5.	张继东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6.	冯承勇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7.	黄德生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8.	王新华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19.	李德全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0.	周喜东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1.	闫实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2.	吴臣华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3.	蒋川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4.	古定健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5.	董峰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6.	何萌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7.	刘琦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8.	沈兆刚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29.	孟戈松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0.	涂元浩	2008年1月至2008年3月 就职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1.	张政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2.	田建彤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3.	张雪彬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4.	王威威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5.	张智锋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6.	邵森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7.	龚兵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8.	赵盛荣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39.	邓铭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40.	吴郇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41.	项艳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42.	张红霞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43.	齐志彬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44.	王浩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45.	赵钰昆	2008年1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
46.	张庆刚	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 就职于公司 2012年4月 去世

（二）关于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原有 46 名自然人股东，因原股东张庆刚死亡导致股份法定继承，发行人目前共有 49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1、除因法定继承张庆刚原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导致其法定继承人郝连婧、张淑皓、张振来和陈本兰之间为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中，詹榜华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刘汉莎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舜皋为公司的监事，阳俊彪、王春芝、林雪焰为公司的副总经理。除前述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公务员身份等不适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它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

4、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针对经营管理层的、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关的股权激励政策，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三）关于上海 CA 的情况

目前，上海 C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5.088	47.21%
2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9	23.98%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725.912	23.88%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	4.93%
合计		3,040	100%

根据上海 CA 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 CA 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 CA 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 CA 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证书以及和证书相关的产品销售，提供安全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上海 CA 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上海 CA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上海 CA 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有重叠，主要为国内知名的 USB KEY 生产商及信息安全产品提供商。

（四）关于科桥投资的情况

1、科桥投资最近三年的基本情况

（1）科桥投资最近三年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8 日				
1	国资公司	50,000	97.85%	有限合伙人
2	颜勇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				
1	国资公司	42,000	82.19%	有限合伙人
2	颜勇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今				
1	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60	33.1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5	颜勇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科桥投资最近三年的出资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科桥投资最近三年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总额一直为 51,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2011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272 号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发行人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4,011.6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981 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211 号）核准。以上述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2.982 元/股。

3、认缴出资到账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213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科桥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1,491 万元、詹榜华等 46 名自然人缴纳的货币出资 2,385.6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已经缴足。

四. 第 9 项问题

(一) 关于《反馈意见》第 9 项问题第 (1) 项

1、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26	0.75	218.06	1.35	88.66	0.61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2	0.06	-	-	-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	0.01	12.82	0.08	3.00	0.02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28	0.03	7.89	0.06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	0.01	0.78	0.01	7.09	0.05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1	0.02	1.07	0.01	10.32	0.07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4	0.06	-	-	-	-
国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7.03	0.17	-	-
合计		199.21	0.91	265.04	1.64	116.96	0.81

其中，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国资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

首信股份是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总集成与运维单位。首信股份向公司采购数字证书、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以及实名接入网关等产品，集成到其客户的信息系统中。此外，发行人还为首信股份提供少量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国资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实名接入网关、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系统、统一身份管理系统等产品用于内部办公系统中网络身份的管理。

2010-201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0.81%、1.64%和0.91%，关联销售的占比较低。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48-	100.00-	53.58	100.00	45.26	100.00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器托管、宽带带宽租赁、企业邮件服务、互联网接入等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基础的网络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服务及产品的客户群体广泛，使用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以及电子认证产品的国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企业也是本公司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首信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首信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首信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服务
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HK\$100	100%	投资控股
3.	北京市停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00%	北京市路侧停车项目
4.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	北京市朝阳区街道社区综合业务平台项目及深圳政法信息网项目的开发与运维
5.	东莞市龙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0	41.96%	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咨询规划、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系统集成、96993 平安铃居家养老服务、社区信息化服务、东莞市社区服务网络中心运营、系统运维等 IT 综合服务
6.	紫光信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8.54	23%	目前未开展业务，正在清算
7.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	票务代理
8.	辽宁众信同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00	19%	辽宁省及江苏省淮安市电子政务项目的开发与运维

首信股份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票务代理、路侧停车管理、基础计算机应用服务及计算机设备销售等业务，未

从事电子认证、信息安全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情形。

此外，首信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其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信股份未投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

3、首信股份与国信博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首信股份、国信博飞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首信股份与国信博飞不存在关联关系。

4、首信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关联关系

(1) 首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采购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首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1	北京飞天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	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4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5	北京森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6	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7	北京前进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8	北京嘉实有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9	北京文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10	北京忠慧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1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1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13	呼和浩特三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14	北京文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15	北京信诺瑞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16	北京国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17	北京红丹博雅印刷有限公司	否	否
1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否	是
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20	北京多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1	北京掌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2	北京红丹博雅印刷有限公司	否	否
23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24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25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26	北京安方高科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2) 首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关联关系及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与首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2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4	北京六所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5	黑龙江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6	海南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7	河北天蛛数字认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8	北京市密码管理局	否	否
9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是
10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否	是
11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否	是
12	密云县信息中心	否	是
13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否	否
14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办公室	否	否
15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否	否
16	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	否	否
17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否	否
18	中国银行业协会	否	否
19	北京市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否	是
20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否	是
21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否	是
2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否	是

23	北京市民防局	否	否
----	--------	---	---

(二) 关于《反馈意见》第9项问题第(2)项

1、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的重叠客户项目情况

目前首信股份的经营区域也主要在北京地区，其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属的政府机构，而较多的北京市属政府机构也为发行人的客户。因此，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

根据首信股份提供的客户清单，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收入进行了统计。2010-2012年，公司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分别为4,174.82万元、1,688.80万元和5,497.5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28.84%、10.42%和24.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100万元以上）：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2012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2.37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0.3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77.80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334.8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16.2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97.55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85.71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80.14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	148.27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144.83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37.74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4.71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19.42
	北京市司法局	117.58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6.94
合计	4,454.59	
2011年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334.40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7.70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6.5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10.59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09.55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04.1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103.76
	中日友好医院	103.31
	合计	1,109.94
2010年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2,227.36
	北京市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389.92
	北京市委组织部	245.58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41.5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98.61
	北京市民防局	193.12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70.64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141.80
	北京市司法局	120.16
	合计	3,928.71

由上表看，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发行人与政府客户合作过程中，项目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自主招标的形式获得，项目金额较小的项目由公司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和获取项目的能力；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的相同客户主要为北京市政府机构，发行人面向北京市政府机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首信股份开拓业务的情形。

2、未来首信股份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电子邮件服务、服务器托管及网络接入服务，该类关联交易具备一定的持续性，但该类交易的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首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字证书、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以及实名接入网关等产品，此外，发行人向首信股份提供少量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有限。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等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有限，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人员的独立性

1、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独立性

（1）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情况

a.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5层第1501-1503、1505-1513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1,778.7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租金为4.2元/平方米/天。

b. 2012年，发行人与任善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任善平将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919-920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90.5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2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4日，租金为11,852元/月。

c.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第一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889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租金为75,713.17元/月。

d. 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3层第1310-1313号房屋出租给发行

人使用，面积为 663.6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租金为 5 元/平方米/天。

e. 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石晓蕊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晓蕊将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之二 1804 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31.5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租金为 4,000 元/月。

f. 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沈峻岭、陈广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沈峻岭、陈广卫将杭州市环城北路 63 号 506 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95.0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总租金为 105,494.52 元。

2、首信股份租赁发行人原办公场地的情况

2009 年，发行人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北京出版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下称“2009 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出版社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3 号的京版信息港第四层 56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539,976 元/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其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该等租赁关系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终止。

2010 年，首信股份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下称“2010 年租赁合同”），约定首信股份向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3 号的京版信息港第四层 56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自 2010 年 9 月 5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539,976 元/年。2012 年，首信股份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下称“2012 年租赁合同”），约定首信股份向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3 号的京版信息港第四层 1,13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370,721 元/年。

根据发行人及首信股份确认，上述 2009 年租赁合同终止后，发行人不再租赁该合同项下相关房产，该等房产由首信股份承租，2010 年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即 2009 年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2012 年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包含 2009 年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根据首信股份确认，首信股份在 2010 年租赁合同、2012 年租赁合同项下向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有关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信股份向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发行人原办公场地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首信股份与发行人之间并不存在房屋租赁关系；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同。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该等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工作并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同。

五. 第 17 项问题：关于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

（一）关于报告期内各项财政补贴的内容、依据、到账时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依据	到账时间
1	可信电子凭证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贴	发行人承担工信部组织的可信电子凭证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课题，获得专项经费 347 万元	《关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电子签名服务共性技术支撑体系与应用示范工程等 10 个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1]24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编号：2009BAH39B02）	2010 年 12 月 27 日，到账 174 万元；2011 年 3 月 25 日，到账 173 万元
2	电子签名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发行人承担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电子签名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项目，获得项目补助 100 万元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支持项目合同书》（[2011] 合同 10BJ114101 号）	2011 年 4 月 15 日，到账 100 万元
3	CNGI 跨域认证授权中间件系列标准规范及应用验证项目专项补助	发行人参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承担的 CNGI 跨域认证授权中间件系列标准规范及应用验证项目，获得国家投入资金 102 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下一代互联网业务试商用及设备产业化专项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9]503 号）、《2009 年下一代互联网业务试商用及设备产业化专项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28 日，到账 102 万元

4	密码服务应用接口规范仿真验证环境建设及符合性检测工具开发项目补助	发行人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关键标准研制中密码服务应用接口规范仿真验证环境建设及符合性检测工具开发项目，获得 200 万元的补助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1 年 5 月 18 日，到账 60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到账 140 万元
5	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发行人承担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的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获得财政科技经费 190.752 万元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课题编号: Z111100056811018)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到账 190.752 万元
6	北京市电子认证项目	发行人的北京市电子认证项目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达的 2011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 800 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1612 号)	2012 年 5 月 24 日，到账 800 万元
7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费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对发行人购买相关中介服务的费用给予 5,000 元资助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科园发[2010]46 号)	2012 年 7 月 18 日到账 5,000 元

(二) 关于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最近三年未享受财政补贴，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上表所

示。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最近三年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a. 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11001204)，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2049)，认定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海国税 200906JMS0900065 号、海国税 201206JMS0800127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最近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b.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04年10月25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R-2004-0373），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在最近三年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号）等规定，北京市纳入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2012年9月1日前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自2012年12月1日起，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2012年9月1日（含）后，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已依法办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提供有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由原来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1999]273 号) 第二条第(一)款,“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 号),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享受相关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第 18 项问题: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 第 19 项问题: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 人)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人数差异原因
------	------	--------	--------

2012年12月31日	529	522	当月入职职工 3 人，下月办理社保缴存手续；1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2 人自主缴费。
2011年12月31日	433	429	3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010年12月31日	354	352	2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 人离职，当月仍在公司缴纳医保，统计入社保缴纳人数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养老保险	4,708,828.76	3,487,406.62	2,406,819.06
医疗保险	2,750,903.08	1,991,961.92	1,279,585.28
失业保险	233,325.64	171,495.16	115,895.97
工伤保险	73,429.55	52,167.96	56,530.09
生育保险	187,206.86	82,624.24	58,231.40
合计	7,953,693.89	5,785,655.90	3,917,061.80

(3) 政府主管机关就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2]第 135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91 号)，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2]第 134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90 号），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安信天行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未发现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发行人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人数差异原因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9	526	当月入职职工 3 人，下月办理社保缴存手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33	433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54	357	3 人月末离职，公司仍缴纳当月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住房公积金	3,698,667.28	2,609,444.08	1,778,389.00

(3) 政府主管机关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102-2013019），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 042), 证明安信天行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个别职工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个别职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个别职工自主缴费的做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人数较少、金额较小,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 第 21 项问题: 关于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及京都天华出具的编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304 号的《审计报告》, 以数字认证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733,230.33 元(其中注册资本 32,053,765 元, 资本公积 1,606,235 元, 盈余公积 4,272,613.56 元, 未分配利润 16,800,616.77 元)折为 4,7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了 46 名自然人股东在数字认证有限在整体变更时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折股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70,040.80 元。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在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 46 名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履行了代扣代

缴义务，不存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

九. 第 23 项问题：国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首信股份、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实际经营情况

首信股份主要经营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服务，主要客户为北京市相关政府机构。首信股份于 2001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 2011 年 1 月转至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11 年首信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8,853.60 万元、净利润 7,754.00 万元。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各种网络接入服务；为各类专业性网络、各类经营性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提供高速可靠的网络交换通道；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网页制作、电子邮件服务业务；以及各种网络增值服务和信息应用服务。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属政府机构、北京市企事业单位等。2011 年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0 万元、净利润 170 万元。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北京数字信息亭的运维，目前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首信股份、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首信股份主要经营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

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在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内提供电子认证服务需取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目前首信股份未拥有上述资质，也未开展相关业务，在该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信息安全集成、咨询与运维服务与首信股份的应用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在专业领域、客户需求及业务资质等方面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专业领域不同

随着国内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对信息安全重视程度的增强，信息安全领域经历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国内信息安全领域已经形成一批专业的产品生产企业和服务提供商，信息安全技术也快速发展，信息安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也日趋成熟。发行人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内新兴的专业领域，而首信股份的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并不属于该领域。

（2）客户需求不同

首信股份作为北京市重大应用信息系统的总集成商和运维单位，其主要服务目标是在对客户的具体业务、流程和需求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客户的具体业务、服务或管理功能转化为一系列的信息系统和模块，

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增强服务和管理能力，并对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维护服务以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和高效运行。发行人的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等服务的目标是通过风险评估、安全加固、安全巡检、脆弱性检测、渗透测试、应急保障等手段防止信息系统被黑客攻击或重要信息被窃取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发行人的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与首信股份的业务在满足客户需求方面显著不同。

（3）业务资质不同

为促进和规范信息安全服务市场的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资质管理规定对市场进行管理。如在北京地区，信息安全服务商一般需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以及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资质。客户在进行信息安全设备和服务采购时，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信息安全服务企业通常需获得上述资质才能参与项目竞标。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而首信股份目前并未拥有该类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首信股份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首信股份、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或相同客户

首信股份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重叠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针对《反馈意见》的补充意见”之“四、第九项问题”第（一）节中相应内容。

根据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确认，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市属政府部门，部分

客户与发行人相同。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

十. 第 24 项问题

(一) 关于首信股份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的业务情况

1、首信股份的股权结构

首信股份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首信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国资公司	1,834,541,756	63.30%
2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102,832,000	3.55%
3	北京中天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2,832,000	3.55%
4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52,832,000	1.82%
5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30,550,335	1.05%
6	社会公众（H 股）	774,498,000	26.72%
合计		2,898,086,091	100%

2、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根据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网站公开信息，首信股份的股东之一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金融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 关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54.5455	79.545%
2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045.4545	20.455%
合计		10,000	100%

2、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认证；认证培训。技术开发、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安装、调试”。

根据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3、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资质

根据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ECP11010410002）	认定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	工信部	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1421 号）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4 年 7 月 8 日
3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书编号：0008）	批准使用商用密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4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CNITSEC2010SRV-I-109）	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类）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2013年9月6日
5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0-ISV-RA-023）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三级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3年9月15日
6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编号：A002）	认定其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

4、因公开渠道无法查得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领域、主要收入来源，本所律师未能对此及其与发行人在业务领域、主要收入来源方面的差异进行核查。

十一. 第36项问题：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因补报 2012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信天行目前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针对《反馈意见》的补充意见”之“二、第 3 项问题：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第（三）节中相应内容。

二.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

2、国资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

根据国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国资公司实际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HK\$20,000	100%	投资、控股
2.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300	100%	环境监测

3.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旅游参观、游泳、嬉水、承接大型活动及水立方品牌市场开发
4.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5.3	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销售饮料、中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
5.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房屋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8.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9.	北京市隆福大厦	8,925	100%	销售百货、商业设施出租、经营汽车停车场等
10.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5%	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11.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82.5%	融资性担保；债券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融资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

1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国资公司持股73.54%，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55%，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9%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13.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
14.	首信股份	28,980.8609	63.30%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服务
15.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62.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16.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	60%	北京数字信息亭运营维护

17.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115,523.20	58%	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维护修理改造；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会议服务
18.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45%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9.	北京国通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64	国资公司持股 51.98%，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82%	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250	48.70%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
2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	34.3%	信托产品、贷款担保等

（注：北京市隆福大厦全部产权变更至国资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为徐哲、汪旭、潘焱、詹榜华、刘汉莎、金锦萍、罗炜、周贤伟；发行人的监事为许向燕、王寅、吴舜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詹榜华，副总经理阳俊彪、刘汉莎、王春芝、林雪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汉莎。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1	徐哲	董事长	国资公司	副总裁
			首信股份	董事长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汪旭	董事	首信股份	执行董事、总裁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潘焱	董事	上海 CA	副总经理
			上海市神兵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金锦萍	独立董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许向燕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龙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吴舜皋	监事	安信天行	总经理
7	王寅	监事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北京首信网 创网络信息 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接受劳务	64.48	100.00	53.58	100.00	45.26	100.00
合计		64.48	-	53.58	-	45.2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26	0.75	218.06	1.35	88.66	0.61
首都信息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2	0.06	-	-	-	-

北京首信网 创网络信息 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2.83	0.01	12.82	0.08	3.00	0.02
北京文化体 育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	-	5.28	0.03	7.89	0.06
北京金马甲 产权网络交 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1.25	0.01	0.78	0.01	7.09	0.05
北京金融资 产交易所 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4.31	0.02	1.07	0.01	10.32	0.07
北京产权交 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13.74	0.06	-	-	-	-
国资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	-	27.03	0.17	-	-
合计		199.21	0.91	265.04	1.64	116.96	0.81

（注：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

2、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包括：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1.	发行人	身份认证网关系统[简称: BJCA IAG]V1.0	2012SR111238	2012年11月20日	2012年03月01日
2.	发行人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系统[简称: DSVS]V2.0	2012SR126312	2012年12月17日	2012年7月26日
3.	发行人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简称: CA系统] V2.0	2012SR126478	2012年12月17日	2012年7月20日
4.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V1.0	2012SR135974	2012年12月27日	2010年09月17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新租赁的房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重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任善平于 2011 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到期。2012 年，发行人与任善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任善平将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919-920 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90.5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租金为 11,852 元/月。任善平就该等房产持有深房地字第

300038183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81834 号《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登记。

(2)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 13 层第 1310-1313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663.6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租金为 5 元/平方米/天。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出租房产持有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05079 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05053 号《房屋所有权证》。

(3) 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石晓蕊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晓蕊将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之二 1804 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31.5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租金为 4,000 元/月。石晓蕊就该等房产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66538 号《房地产权证》，该《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天河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备案登记。

(4) 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沈峻岭、陈广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沈峻岭、陈广卫将杭州市环城北路 63 号 506 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95.0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总租金为 105,494.52 元。沈峻岭、陈广卫就该等房产持有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8569484 号《房屋所有权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相应的出租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与相应出租方签署的有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

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的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八）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因补报 2012 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

2、重大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合同情况如下：

（1）北京市残联核心业务系统三级等保整改及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SK11524）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签订《北京市残联核心业务系统三级等保整改及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委托发行人采购项目所需相关软硬件产品并承担北京市残联核心业务系统三级等保整改建设任务和安全服务，合同总价为 2,391,100 元。

（2）系统安全包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SK11533）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国资委签订《系统安全包合同》，北京市国资委委托发行人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监管信息化（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完成系统的安全防护工作，并在此基础上配合系统建设与集成单位完成该项目系统的安全集成工作，合同总价为 2,288,000 元。

（3）安全等级保护完善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2-SK12557）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下称“朝阳区信息中心”）签订《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朝阳区信息中心提供有关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改造及服务，合同总价为3,985,068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合同情况如下：

（1）中体彩PKI建设项目信安应用安全网关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FK04135）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体彩PKI建设项目信安应用安全网关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信安应用安全网关，合同总价为3,450,000元。

（2）中体彩PKI建设项目得安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FK04145）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中体彩PKI建设项目得安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得安签名服务器、得安服务器密码机，合同总价为4,125,000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的技术开发及科研项目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及科研项目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1) 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SK12633）

2012 年，发行人与国家密码管理局某中心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国家密码管理局某中心委托发行人完成项目建设，合同总价为 16,236,900 元。

(2) 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2-SK03058）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费用总额为 16,64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技术开发及科研项目合作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重大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 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JCA2009-WKX10044）

2009 年 7 月 1 日，北京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提供安全咨询和电子银行业务数字证书应用安全保障，由北京银行代理发行人的数字证书业务；并且约定双方共同进行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和数字证书的推广。该协议有效期为 2 年，协议到期前 30 日，任何一方如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2 年。目前，该协议仍在履行。

(2) 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JCA2009-WKX09040）

2009年7月28日，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约定互将对方作为社保外网网上申报系统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的唯一合作伙伴，并且发行人授权国信博飞设立发行人数字证书受理点，面向北京市各社保参保单位提供发行人数字证书受理服务。该协议有效期限为10年。

2010年1月12日，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对双方服务费分成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1年5月9日，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再延长30年，自2009年7月28日至2049年7月27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1	北京市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保证金	1,352,358.60
2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保证金	1,046,920.50
3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84,474.00
4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保证金	755,040.00

5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保证金	422,629.00
---	-------------	-----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324,800.00
2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保险费	224,345.8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1、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22619411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694957375 号《税务登记证》。

2、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 号）等规定，北京市纳入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2012 年 9 月 1 日前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2012 年 9 月 1 日（含）后，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已依法办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提供有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由原来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00 号和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21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3]告字第 0081 号和海知[2013]告字第 002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获得了如下财政补贴：

项目	内容	依据	到账时间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费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对发行人购买相关中介服务的费用给予 5,000 元资助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0]46 号）	2012 年 7 月 18 日到账 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肖爱华 律师

谭清 律师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